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宏鑫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4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36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648.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72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710.88 万元。

（2）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 193.08 万元及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0.05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为 193.03 万元。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4,202.15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72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202.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202.1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888668888	10,884.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466606	3,317.94	
合计		14,202.15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账号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鑫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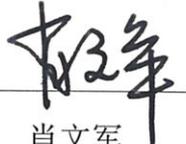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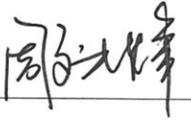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0,72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1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1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720.00	30,720.00	16,710.88	16,710.88	54.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20.00	30,720.00	16,710.88	16,710.88	54.4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30,720.00	30,720.00	16,710.88	16,710.88	5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33.3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02.15 万元，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文军


周斌烽

